

#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年度，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履职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朱林，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江苏省东台市粮食局办事员；1994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24年11月至今，任无锡昌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保证时间精力的投入，尽职、高效地履行职责，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会议汇报等方式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程序均予以确认。对于董事会所提出的各项议案和其他重要事项，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股东就公司事务进行沟通与交流，积极倾听并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以维护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健康发展。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
7	7	5	2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 年 1 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具体包括：年审工作计划、年审工作进展、重点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等。通过及时沟通、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交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等。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透明度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证监局、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不定期与公司的董监高人员进行沟通，实地到公司及子公司参观走访，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行业环境变化对

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建设等提出建议。同时还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 （三）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

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 （四）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

#### （五）股权激励解除限售

报告期内，本人会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84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始终秉持专业操守，以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针对各类议案进行严谨论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正当合法利益等层面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展望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强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学习研究，依托深厚的专业积累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朱林

2025 年 4 月 23 日